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目前的最新变化情况，公司对《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对修订和补充的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期间损益安排”中补充披露了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3、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4、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形成的具体原因以及账龄。

5、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之“（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各业务板块未来的发展战略及规划，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内容为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全文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